附件：

阳西县2025年水稻合理密植提单产项目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种植主体 |  | 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码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种植地点 | 镇 村委会 垌（经纬度： ） | | |
| 计划种植面积 | 早稻： 亩；晚稻： 亩。 | | |
| 种植主体承诺 | 本人对申报材料、实施项目的真实准确性负责，并按照申报内容贯彻落实。如存在弄虚作假、骗取资金行为的，按规定取消补贴资格、退还补贴资金，对第一次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的，自核实确认虚报之日起1年内不得享受农业农村补贴政策；对第二次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的，今后不得再享受农业产业补贴政策，相关信息抄送征信管理单位。  种植主体（盖章）：  负责人（签字按指印）:  年   月   日 | | |
| 村委会意见 | （说明情况是否属实）  （盖章）  年   月   日 | | |
| 镇政府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  月   日 | | |